115 年全國國高中盃個人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8 日 運動部 運競(一)字第 1150024841 號函核准

壹、宗　　旨：為提升我國青少年羽球競技運動發展，精進羽球技術，特舉辦本賽事。

貳、指導單位：運動部、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肆、承辦/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高雄市亞柏會館。

伍、贊助單位：

陸、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 日（場佈日期:10 月 19 日）。

柒、比賽地點：高雄市亞柏會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

捌、競賽項目：各校各選手於該組單打、雙打、混雙項目中每人限報一項項目；有符合可兼項成績者可報名兩項〈報名雙打、混雙者兩人皆需有符合可兼項成績〉，每人均不得重複報名同一項目。

（一）國中組：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二）高中組：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玖、參加資格：

（一）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限該校學生，個人賽的部分，曾獲得 114 年全國國高中盃個人羽球錦標賽單打 32 強(含)、雙打 16 強(含)的選手若轉學則禁賽一年，其餘選手不受轉學禁賽一年之條款限制。**〕，選手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據證明為憑。

（二）高中生不得報名國中組別，國中生亦不得報名高中組別。

（三）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子組比賽，男性選手亦不得參加女子組比賽。

（四）雙打項目(含混雙)組合需為同一單位組隊報名。

（伍）可兼項成績：

1. 甲組球員。
2. 114 年全國國高中盃個人羽球錦標賽，各組前 16 名選手。
3. 115 年全中運國中組、高中組，個人賽各項目前 16 名選手。
4. 2026 年第一、二次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羽球錦標賽，各組前 16 名選手。
5. 2026 年第一次全國羽球排名賽，乙組各項目前 32 名選手。
6. 114 年全國國小盃，六年級個人賽各項目 4 名選手。

壹拾、報名辦法：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一）網路報名：https://mylivescore.pse.is/9hmt53

（二）報名截止：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如有問題請聯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官方 LINE。

LINE ID：@ctba87711440 聯絡電話：(02) 8771-1440 聯絡人：陳小姐

（四）報名費：單打每人新臺幣 900 元、雙打、混雙每組新臺幣 1400 元。
於抽籤前一日完成繳費。115 年 9 月 22 日（二）中午 12：00 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報名截止後，如需修改報名資料，將酌收行政作業費 500 元(500 元/組)。備註：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抽籤作業完成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出賽，將不予以退費。

（五）報名費匯款繳納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ATM 轉帳繳款方式：銀行代碼 005 + 虛擬帳號 16 碼，手續費為自行負擔。

(2)臨櫃繳款方式：戶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分行:南京東路分行，須將虛擬帳號去除前 2 碼 00，再填寫帳號 14 碼，可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六）報名費收據開立，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報需要開立收據之抬頭全銜名稱，並於線上申請操作下載電子收據。***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壹拾壹、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羽球聯盟(BWF)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二） 比賽用球：YONEX 優乃克 AS-30 比賽級用球。

（三） 比賽制度：15 分三局兩勝制，採單淘汰制。

（四） 計分方法：依據世界羽球聯盟(BWF)最新公布之計分辦法。

※註：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已進入前八名之選手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棄權者，如：受傷或有特殊原因者，經提出證明，其成績保留。

（五） 種子排序：

1. 會內賽種子排序：
   (1) 甲組球員身分並獲上屆各組前八名之選手。
   (2) 甲組球員身分。
   (3) 上屆各組前八名之選手。
   (4) 當會內賽種子不足時，由上屆各組九-十六名之選手抽籤遞補之。
2. 資格賽種子排序：上屆各組九-十六名之選手為資格賽種子。

※註：如以單打成績報名之選手，其種子資格僅適用單打項目；如以雙打成績報名之選手，其種子資格僅適用雙打項目。

（六） 抽籤日期：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於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會議室舉行，未到場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七） 領隊會議：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15：00。地點：高雄亞柏會館會議室。

（八） 裁判會議：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07：00。地點：高雄亞柏會館會議室。

壹拾貳、競賽規定事項：

（一） 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

（二） 各參賽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三） 為了比賽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各球員不得異議。

（四）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1.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
2.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
3.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無法證明本人者。
4.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

（五）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球員不得異議。

（六） 雙打組合服裝採相近色系。

（七） 大會保留於賽前變更規則、規定、賽會日期、地點的權利。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大會有權基於選手安全考量及維護賽會品質調整賽會天數。

（八）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或天候不佳等）所迫，大會得考量安全等因素將活動取消、延期或調整賽事時間，相關資訊將於賽事活動前公告於本會官網，恕不另行通知。

壹拾參、申訴：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羽球比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若查證屬實，處罰該單位 5000 元。**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至大會，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申訴。申訴成立，保證金退回；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為大會行政費用。

壹拾肆、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 申訴電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02-8771-1440

二、 申訴傳真：02-2752-2740

三、 申訴信箱：ctba.tw@gmail.com

四、 服務人員：張先生

壹拾伍、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

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9 月 19 日。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6. 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壹拾陸、保險：

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壹拾柒、其他事項：

一、 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二、 賽事過程中，大會保有賽事人員之肖像權，除經大會同意之媒體或申請錄影證之單位外，不得於會場進行拍照及錄影。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請離會場並記錄，後續賽事將不得入場。

三、 懲戒：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時，凡舉發(需舉證)經查核屬實，則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四、 獎勵：

1. 前三名得獎單位，每位選手皆頒發獎狀乙紙。
2. 並列第五名之得獎單位，每位選手皆頒發獎狀乙紙。

(頒獎時，請務必穿著整齊球隊運動服裝上台受獎)

五、 參賽選手隊職員需配合大會宣傳活動及賽場動線管制，違反規定將陳報紀律委員會。

六、 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對於選手資格或是賽會相關事項有疑慮之單位須於領隊會議結束前提出申訴，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壹拾捌、本規程由大會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壹拾玖、本規程本會保有修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若有任何爭議，大會保有最終解釋權。

附件 1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主辦全國賽事申訴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table>
<tr><td colspan="2">申訴單位</td><td></td><td rowspan="2">保證金</td><td>簽收</td><td>(請簽名註明時間)</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退費</td><td>(若申訴成功請註明退費時間)</td></tr>
<tr><td colspan="2">職稱</td><td></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提出申訴時間</td><td colspan="4">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被申訴者
單位</td><td></td><td colspan="2">被申訴者
姓名</td><td></td></tr>
<tr><td rowspan="2">糾紛</td><td>組別</td><td></td><td colspan="2">發生時間</td><td>時　　分</td></tr>
<tr><td>場次</td><td></td><td colspan="2">發生場地</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訴事實</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證件或證人</td><td colspan="4">(請檢附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裁判長
意見</td><td colspan="4">(簽名)</td></tr>
<tr><td colspan="2">審判委員會
判決</td><td colspan="4">(簽名)</td></tr>
</table>

備註：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羽球比賽規則 （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為大會行政費用。

四、經判決後，正本於賽事結束後送回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存檔備查。(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附件 2

選手請假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比賽名稱			
姓名		單 位	
組別		場 次	
		日期時間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　章			

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送回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存檔備查。(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